

■ 2020年5月21日 星期四

股票简称:威奥股份 股票代码:605001

VICTALL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QINGDAO VICTALL RAILWAY CO., Ltd.
(发行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市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奥股份”、“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其有关事项,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相关事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威奥投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青泰、实际控制人孙汉本、宿青燕、孙继龙及其控制的威奥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一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下同)。

3. 发行人上市后1个月内,如因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初(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股东锐泽投资、宁波盈久、乌兰察布太证、宁波永先、北京通原、太证非凡、国信招商、苏州盈盛、招商致远、宁波雅胜、上海复星、上海斐君、上海颐顺、上海正海、上海紫竹、钱志明、金华华语、威奥投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奥投资股份的全部股份。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青泰、实际控制人孙汉本、宿青燕、孙继龙及其控制的威奥投资承诺:

1. 减持数量,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或本公司本次上市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含直接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上新买入的股份,下同)的25%。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锁定期限届满第13个月本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5%。

2. 减持价格,本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3. 减持方式,本人或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或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准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前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其他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5%以上的股东锐泽投资、宁波盈久、乌兰察布太证和正证非凡(乌兰察布太证、正证非凡系关联股东,合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6.18%的股东”)承诺:

1. 减持数量,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本次首发上市后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数量(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上新买入的股份)的100%。

2. 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3. 减持方式,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准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青泰、实际控制人孙汉本、宿青燕、孙继龙及其控制的威奥投资承诺:

1. 减持数量,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本次首发上市后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数量(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上新买入的股份)的100%。

2. 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

3. 减持方式,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准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第20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该第20个交易日的期间内公司被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第20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公司披露了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第20个交易日的期间限于公司披露了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且公司股价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即界定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二)决策程序和实施办法

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根据公司及市场价格情况,采取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以稳定股价,具体实施办法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诚信、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可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等投资者沟通活动,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 持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由于增持的现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80%,增持的股权原则不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票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的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且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份相关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七)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第20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该第20个交易日的期间内公司被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第20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公司披露了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第20个交易日的期间限于公司披露了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且公司股价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即界定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二)决策程序和实施办法

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根据公司及市场价格情况,采取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以

稳定股价,具体实施办法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诚信、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可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等投资者沟通活动,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 持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由于增持的现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80%,增持的股权原则不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票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的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且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份相关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八)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第20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该第20个交易日的期间内公司被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第20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公司披露了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第20个交易日的期间限于公司披露了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且公司股价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即界定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二)决策程序和实施办法

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根据公司及市场价格情况,采取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以

稳定股价,具体实施办法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诚信、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可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等投资者沟通活动,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 持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由于增持的现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80%,增持的股权原则不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票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的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且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份相关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九)其他安排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次首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本次首次上市招

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次首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本次首次上市招

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次首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本次首次上市招

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因我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信建投证券将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因我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信建投证券将承担连带责任。’